

# 大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大机管发〔2021〕104号

签发人：申守勃

## 关于印发《大连市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市县、先导区机关事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公共机构持续开展绿色生活创建系列行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规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了《大连市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大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连市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

**第一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带头遵守节能法规制度，自觉做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大连。

**第二条**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新产品、新技术。

**第三条** 加强空调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清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除特定用途外，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尽量减少空调使用时间，除会议室外，上班不得提前开空调，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

**第四条** 带头落实“保良减污”工作措施，根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连续出现 2 天及以上轻度污染、1 天中度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全市即可启动轻中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工作。各级公共机构办公楼内空调温度夏季相应调高 2 至 4 摄氏度，冬季应调低 2 至 4 摄氏度。

**第五条** 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加强运行调节

和维护保养，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3层楼以下（含3层）尽量不开电梯。提倡少乘电梯、多走楼梯，3层楼以下（含3层）不乘电梯。

**第六条** 办公时间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白天光照良好不开启照明灯具，光照不足时采用间隔开灯等方式，减少照明设备电耗。下班或长时间离开办公室及时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

**第七条**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室设备不使用时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减少待机能耗。

**第八条** 加强夜间照明管控，办公楼公共区域（含卫生间）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尽量减少照明灯数量或者采用感应照明灯。除重要节假日和重大庆祝活动外，关闭景观照明，景观照明应尽量加装时控开关。

**第九条** 坚持节约用水，养成节水习惯。用水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坚决避免长流水，提倡二次水的再使用。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提倡参加会议、活动自带水杯，鼓励带走喝剩的饮用瓶装水。

**第十条** 严格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领取和使用，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纸巾的使用，多用抹布毛巾。尽量不用一次性中性笔、签字笔、圆珠笔，倡导使用再生笔或可替换内芯的笔。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水杯、饮料杯，来客和会务统一使用瓷杯或玻璃杯。

禁止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含塑料微粒的日化产品。鼓励废旧家具修复使用，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家具应当通过调剂使用、交易、捐赠等方式处置。高档耐用办公用品，应尽量协调借用，一般不得重复购置。

**第十一条** 推广办公信息化建设，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充分利用电子媒介修改文稿，倡导双面复印、打印。严格控制公文、资料印刷数量，减少纸张消耗。

**第十二条** 坚持勤俭办会原则，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和住宿标准。严禁重形式、讲排场等铺张浪费现象，降低会议成本。倡导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第十三条** 坚持合理饮食、文明用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就餐适量而取，合理搭配，积极倡导“光盘”行动。食堂禁止使用一次性筷子，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餐具、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塑料吸管）。

**第十四条** 带头践行“135”绿色出行方式，上下班和公务活动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公务用车尽量拼车出行。全市启动“保良减污”工作期间，应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方式出行。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油耗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单车行驶里程和油耗量状况。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置比例。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维修、处置有关政策，从严从紧核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第十七条** 加强对办公建筑制冷、供暖、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用能设施设备的管理、巡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完好，最大限度延长使用寿命。

**第十八条** 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行动，严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广发动员各级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努力营造“志愿者示范先行，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氛围，争当生活垃圾分类的引领者、宣传者、监督者。

**第十九条** 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生态文化和道德。